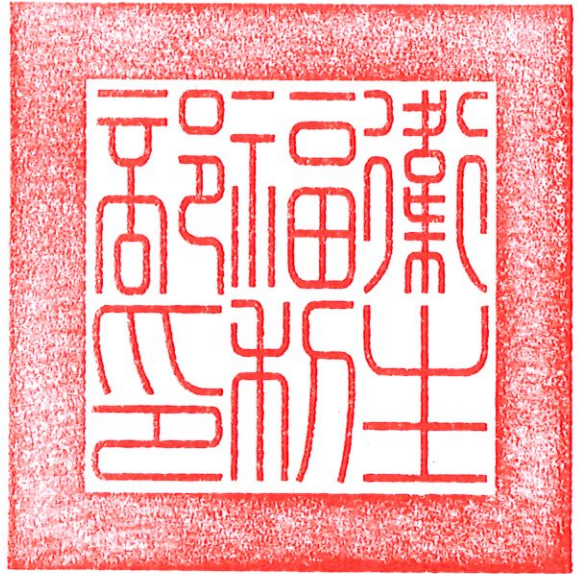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60402349號
附件：

廢止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五條第四
項之補助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